

**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.**  
**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**

Unit A, 10/F.,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, 450-454 Shanghai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.  
九龍上海街450-454號廣華商業大廈10字樓A室  
電話: 2782 0911 傳真: 2782 0935 E-mail: poou@netvigator.com

CB(1)586/03-04(13)



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：

公共運輸同業(包括的士及小巴)曾於早前發起遊行，抗議政府之運輸政策，其公布之資料涉及香港非專利巴士行業及本會會員之權益，對於不符事實的資料，本會經已轉交法律顧問處理。

公共運輸各同業之經營模式不同，但營運目標無異，即是通過自由市場原則，為廣大市民提供交通服務，政府則透過運輸署負責發牌及規管。據統計截至本年八月底，全港約有非專利巴士 6,500 部，每日接載超過 120 萬乘客，從業員超過 3 萬人。

非專利巴士經由運輸署批准，依照有關“客運營業証”，可以合法經營下列業務：

客運營業証編號

A01  
A02  
A03  
A04  
A05  
A06  
A07  
A08

業務範圍  
遊覽服務  
酒店服務  
學生服務  
僱員服務  
國際乘客服務  
住客服務  
複合交通服務  
合約租車服務

上述之服務，與其他公共交通同業所經營者相輔相成。可惜，近年來政府不斷修改發牌條款，令經營者無所適從，甚至有部分發牌條件過於苛刻，混淆不清，以致產生今日之嚴峻局面。嚴重之政策失誤包括：

- 過去非專利巴士營辦商，在取得有關之客運營業証後，即可自由營辦所批准之業務，除 A06 住客服務(俗稱屋邨巴士)需要申請外，其他之服務並無特別限制。但近年來政府不斷向我們施壓，營辦住客服務之同業，即使有屋邨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之有效合約，申請十居其九不獲批准，運輸署更借重整路線及上落客站，大幅削減班次及站點。當年運輸署批准非專利巴士經營屋邨巴士，目的為避免專利巴士過度擴充車隊，而只限在早晚繁忙時間行走屋邨路線，不能善用專利巴士資源；而非專利巴士營辦商則願意投資購買新車，提供服務。及後，居民因屋邨巴士能滿足其需要，服務質素高，加上入伙人數上升，營辦商因應需求，向運輸署申請加班，不但不獲批准，運輸署更往往引入專利巴士，開辦新路線，再而削減甚至取消原有之屋邨巴士服務。

- 此外地產發展商及商場管理處向同業租車，推廣新樓盤或接載消費者前往商場購物，此等既正常合理並無違法之商業行為，得到發展商及市民的支持，營辦商初期向運輸署申請亦能獲批准。但近一兩年，却因為署方無理干預，無法順利營運。有關之客戶租車向市民提供服務，出於商業考慮，包括利用車身廣告作宣傳，以交通配合消費，此等創意，正符合香港作為自由經濟都會之精神，亦能帶動繁榮，提供就業機會，最重要者，為有關之商場或地產發展商向非專利巴士營辦商租車，其決定純粹為商業性，因為此一模式之交通服務，最能滿足其需求。
- 在僱員服務(俗稱“廠車”)方面，早於六、七十年代，非專利巴士已為香港各行各業，提供早接晚送之上、下班巴士服務，由僱主向營辦商租車，接送僱員上、下班，但運輸署不顧僱主及僱員之實際需要，強行推薦僱員乘搭專利巴士及鐵路，不但迫使上班之僱員自付更昂貴之車資，搭客更因為需要停站及轉乘而浪費時間。而非專利巴士營辦商即使取得僱主之租車合約，亦要向運輸署申請，不獲批准者十常八九。運輸署此舉，經已偏離其作為政府部門中立於商業活動之角色，受影響者除非專利巴士外，更包括的士及小巴。

本會經委員決議後，謹向社會各界聲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並不反對政府對公共運輸同業作出合情合理的規範，一直以來除極力支持政府嚴打非法邨巴外，更多次要求運輸署凍結發牌。然而政府應開放市民需求殷切的居民巴士服務市場，不能因片面理由而不顧法、理、情等因素，扼殺非專利巴士行業，置數以萬計從業員及其家屬之生計於死地。
- (二) 本會堅持在自由市場原則下，消費者有選擇商品及服務之權利，此等權利包括選擇乘搭不同公共交通服務，客戶以合約租車形式向本會之會員租用非專利公共巴士，用以接載其顧客或會員前往消費或享用服務，純屬商業決定，本會之會員在合約租車之條款下提供服務，並無違法。
- (三) 自回歸以來，香港之經濟急速轉型，過去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未有觸及之業務範圍如“睇樓車”、“商場巴士”等，今天已成為非專利巴士行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，政府一方面未能與時並進，修訂法例以追上時代，另一方面只識抱殘守缺，不能急市民所急，想市民所想。受害者除非專利巴士行業外，亦包括其他交通運輸同業，及廣大市民。

香港經濟正緩慢復甦，但隱憂仍在，際此敏感時期，各不同的公共運輸同業應以和為貴，尋求對話及協商，解決問題。採取激烈行動不但無補於事，更可能令別有用心者有機可乘，破壞香港之穩定。但政府如不正視行業之訴求，以公平、公正原則處理，則一切嚴重後果，亦應由其負責。

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謹啓

**Public Omnibu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.**  
**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**

Unit A, 10/F., Hing Wah Commercial Building, 450-454 Shanghai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.  
九龍上海街450-454號慶華商業大廈10字樓A室  
電話: 2782 0911 圖文傳真: 2782 0935 E-mail: pooa@netvigator.com



## 運輸署取締居民巴士服務實例

就日前報章及雜誌報導，運輸署無理取締廉價邨巴事件，現提出將軍澳清水灣半島例子為佐證。該處居民在閘口前，掛上了「反對 109M 逆市加價，強烈要求凍結收費」的橫額，原因是運輸署以專線小巴取代了屋苑邨巴，但車費卻一加再加，導致居民支付昂貴的車資。

將軍澳地鐵支線通車後，運輸署以重整區內運輸系統為理由，引入 109M 的綠色專線小巴，取締了原來行駛清水灣半島及坑口，由發展商經營的邨巴。但一年多以來，專線小巴票價一直有加無減，由初期的二元五角，升到現今的二元七角，明年一月一日則會再加至三元，對比起當初收費僅二元的邨巴，升幅驚人。有居民氣憤表示運輸署沒有引入其他競爭對手，但（專線小巴）卻不斷加價，他們根本就無法控制。

由於清水灣半島並無商舖，居民大多乘車外出購物。目前該屋苑只有 109M 及三條巴士線行經，三條巴士線收費俱逾四元，其中兩條更二十至三十分鐘才有一班，居民基本上只能選擇專線小巴出坑口。該路線不斷加價，居民亦無可奈何，被迫捱貴車。歸根究底，是運輸署政策失誤。

雖然邨巴班次疏落，但該處居民仍滿意其服務，亦感收費二元的票價合理。只是運輸署以該邨巴非法營運為由，要以公共交通工具取代。運輸署指無牌邨巴的乘客，在意外後不會獲得保險賠償，但奇怪的是該署卻容許它營運逾一年，置市民安危不顧。其實發牌給邨巴，即可解決保險問題，居民亦不用搭貴車，但運輸署硬要以專線小巴取代。有消息人士表示，地鐵將軍澳支線通車後，取消了部分原有的小巴路線，故此政府取締邨巴，開放四條路線予受影響的小巴商競投。

消息人士指出，運輸署招標該小巴線，罔顧居民及議員要求減價的意見，以三元五角作為最高收費。西貢（12號）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亦以此價中標，故有權加車費至三元五角。而該小巴有限公司回應，該路線仍在虧蝕中，並無減價的空間，加價只是回復應有水平。而運輸署則表示政府政策是公共交通為先，邨巴為輔，故取締該巴，但卻不回應為何讓邨巴無牌營運逾年。至於票價昂貴方面，運輸署反指收費是諮詢過區議會才作出的，和區議員說法有出入。

到了目前的境地，居民為了抗爭到底，實行自掏腰包在繁忙時間租巴士接載居民出坑口，拒搭專線小巴。藉以希望小巴商能將票價維持在二元五角的合理水平，或引入多些競爭，以供居民選擇。

另外有報章專欄評論員亦奇怪為何『邨巴』會成為眾矢之的。小巴、新界及市區的士搞大規模慢駛，抗議各區『邨巴』服務不斷膨脹，威脅他們的生存空間。而『邨巴』在同日亦搞大規模的慢駛行動，試圖迫使政府切勿因受壓力而收緊政策，影響『邨巴』的經營。

他奇怪的是小巴、的士竟然不但沒有利益衝突，而且還能合起來對抗同業的敵人，這實在是難能可貴。小巴、的士的經營者一直認為『邨巴』不斷搶走其大量的乘客，令他們的收入大打折扣。但為何的士經營者從不責難小巴威脅其生意呢？同樣，為何小巴經營者又從來不會指罵的士牌發得太多，影響其生計呢？

他認為事實上小巴和的士才是最接近的競爭對手，因為大家所接載的均是中、短途客。換言之絕少會有人從天水圍、元朗等地乘坐的士或小巴直達港島區各處上班吧。的士、小巴所做的多是接駁其他集體交通運輸系統，例如火車、地鐵、輕鐵和機鐵等。當然，還有來往各大商場、食肆、娛樂場所、郊區等等。根本兩者的客源絕不相同。前者是長途客，後者則是短途客。況且，『邨巴』的主要服務功能，只是在上下班的時段作出服務，其餘的時段根本無法繼續運作。試問長途的『邨巴』怎能搶走後者的客源呢？

還有的士及小巴為何又不投訴九巴、新巴、城巴、火車接駁巴士等搶走其生意？更無情的是：為何的士經營者不投訴自己的的士從業太多，或是小巴的經營者不投訴小巴數目太多，因而令自己的行業「僧多粥少」？

### 非專營巴士總數目

年份	數目
1998	5868
1999	5943
2000	6146
2001	6453
2002	6819
2003	7047

### 已登記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

服務項目	A01	A02	A03	A04	A05	A06	A07	A08
年份	旅遊服務	酒店服務	學生服務	僱員服務	國際乘客	居民服務	複式類型交通	合約式出租
1998	2537	915	2988	2259	570	841	---	3000
1999	2298	538	3017	1922	562	875	---	5337
2000	2823	2409	3428	2154	640	1024	---	5784
2001	3090	3084	3789	2255	684	1089	---	6109
2002	3257	3309	4014	2390	716	1065	---	6469
2003	3267	3356	4189	2390	733	1017	---	6607

# 已登記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

